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6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聘任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2011-041号《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有关该所部分人员交换及更名的函。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人员的交换,公司原聘任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由于涉及到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及相关人士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1-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6,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集集团A股股票的权利。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66,239.6051万股的2.25%。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6,000万股中集集团股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未授予的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十年。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

(1)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

(2)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

在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将获授的可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全部行权的,则该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正式完成本次股票期权的登记,授予数量为60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其中首次授予5400万份,激励对象为公司181名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首次行权价格为12.39元,授予日为2010年9月28日。

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2,396,0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50元(含税)。2011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八次议,董事会决议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04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简述: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600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10%。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

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9月22日。

(二)预留股票授予对象姓名、所在公司、职务:

	员工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1	叶俊	车辆集团	高级顾问
2	郭永华	车辆集团	副总经理
3	凌育	车辆集团	总经理助理
4	杨光辉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申建文	车辆集团	经理
6	段跃江	车辆集团	经理
7	李志敏	车辆集团	经理
8	王志武	租赁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9	曹泽文	租赁公司	副总经理
10	胡志鸿	租赁公司	副总经理
11	郑成松	租赁公司	经理
12	曹绍山	租赁公司	总监
13	余勇文	财务公司	副总经理
14	赵晖	烟台来福士	助理总裁兼生产中心总监\计划中心总监
15	刘晓旭	烟台来福士	助理总裁兼龙口中集总经理
16	刘燕喜	烟台来福士	助理总裁
17	滕瑶	烟台来福士	副首席技术官
18	闫永军	烟台来福士	助理生产总监
19	邵会良	烟台来福士	项目总监
20	常岩松	烟台来福士	助理生产总监
21	詹文松	烟台来福士	公司董秘
22	胡安康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总经理
23	蒋玮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总经理
24	陈杰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总经理
25	高志龙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总工程师
26	冯军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经理
27	龚英弢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经理
28	杜伟平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经理
29	沈晓明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经理
30	张筠如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经理
31	胡俊杰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经理
32	廉宝刚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经理
33	田乃东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34	周海科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工程师
35	田明琦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36	尹逊滨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37	刘永胜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38	施雷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39	薛联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40	褚欢欢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41	刘名东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42	曹丹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43	姜鹏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44	方华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副经理
45	熊飞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工程师
46	庞宏涛	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	工程师
47	王建中	中集集团	总经理
48	禹振飞	中集天宇	总经理

(三)预留期权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57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7.57元,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A股股票收盘价16.84元;

(2)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7.57元。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以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 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期权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七条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满足下列条件: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6%;行权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8日)	75%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授权安排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要求,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激励对象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商律师认为,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中集集团尚需就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预留股份期权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398.82	1,441.27	1,315.81	987.85	714.50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1-0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获授条件审议后认为:本公司和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为:人民币17.57元(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9 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1-03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二〇一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经对授权事项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同时,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要求,合法、有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1-04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在长春市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1名董事因事未参加会议,监事3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两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聚明")系长春高琦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长春高琦持有其90%的出资,方省众持5%的出资,丁孟贤持有2.5%的出资,杨正华持有1.5%的出资,屠国力持股1%所出资。

本次长春聚明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条件进行现金增资至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春高琦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83.00万元,吸收其他股东及新投资方对长春聚明共同现金增资1300万元。增资后长春高琦对长春聚明出资比例变为50.87%。

二、交易基本情况

长春聚明于2010年10月26日成立。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柔性薄膜的树脂的研究、批量制造以及酰亚胺柔性薄膜(包括透明薄膜和耐电晕薄膜)连续化制备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薄膜主要用于OLED照明/显示用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用柔性透明衬底及导电膜,耐电晕薄膜材料。

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具有耐高低温、高强度和对可见光波段光线透明等特点。该项技术是聚酰亚胺材料相关研究的技术积累所形成的科研成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有两个非常迫切的需求,一是作为薄膜太阳能电池柔性衬底,二是替代玻璃作为新一代OLED照明/显示的柔性衬底。以往许多聚合物应用于柔性衬底方面的研究,如聚酯(PET)、聚碳酸酯(PC)、高温尼龙(PPA)等,但都由于不能满足高温加工工艺或与无机材料机械性能不匹配等原因在应用上受到限制。同时传统的聚酰亚胺薄膜为黄色,对500nm光线透过率不到50%,这严重限制其在光电领域应用。而透明聚酰亚胺(PI)薄膜在介电性、柔韧性、轻质、高强度、高透光率方面所表现出的优秀性能,使其在我国太阳能电池和先进照明/显示技术这两个领域中成为新一代产品的基础材料,市场前景广阔,意义重大。长春聚明目前已在研发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领域获得突破,本次增资主要建设中试生产基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现处于研发及产业化的初期阶段,具有产业化进程的风险,吸收新股东及风险投资方共同投资本项目。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万元)	原比例(%)	新比例(%)	累计出资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583.00	90.0	50.87	763.00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300.00	0	20.00	300.00
付饶	200.00	0	13.33	200.0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	6.67	100.00
方省众	65.00	5.0	5.00	75.00
丁孟贤	32.50	2.5	2.50	37.50
杨正华	19.50	1.5	1.50	22.50
屠国力	0.00	1	0.13	2.00
合计	1300	100	100	15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长春聚明注册资本200万元,净资产为199.52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4840.72元。

增资方中丁孟贤先生、方省众先生、屠国力先生、杨正华先生为长春聚明公司原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付饶先生,法人股东长春科技发展中心及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科技发展中心及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春高琦投资方,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付饶,男,身份证号:220104198304 18XXXX,长春理工大学光学专业理学硕士。 现任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可弯曲白光OLED照明用柔性透明导电膜项目产业化和技术研发。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及长春高琦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

鉴于丁孟贤先生及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万载斌先生为长春高琦董事,与长春高琦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长春高琦本次向长春聚明增资,主要目的是建设长春聚明聚酰亚胺薄膜中试生产基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对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在光电及电子领域应用开展产业化研究,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及各方面资源,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备查文件

长春高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编号:2011-0582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异常情况说明

2011年9月20日至22日,本公司股票"ST中冠A、ST中冠B"(股票代码:000018、200018)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内部信息没有对外泄露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公司在2011年半年报中披露预计2011年1-9月,公司亏损约1200-1500万元左右(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三季报中披露。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1-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辛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10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8%。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张荣富、吴小青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108,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仲恺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66,108,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荣富 吴小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粤发〔2010〕8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省财政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0〕276号)及《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1〕589号)规定,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智能药品生产与仓储管理的物联网关键技术开发及集成示范应用"项目于2011年9月21日进入政府的公示阶段(详细内容见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示网站,网址为:http://www.gdei.gov.cn/flxx/jscx/zlxxxcy/201109/t20110921_105784.html),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药品生产与仓储管理的物联网关键技术开发及集成示范应用		
项目所属领域	物联网行业应用示范	项目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项目技术来源	(自有技术(产学研用联合开发技术 □国内其他单位技术 □引进消化创新 □国外技术		
项目整体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	□国内先进(国内领先 □国际领先	项目起止年限	2011年1月—2013年12月
拟申请财政资金	3000万元		

二、本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义:

项目的技术与应用创新性及先进性在于研发RFID及物联网技术在智能药品生产与仓储管理中的应用模式,能实现药品生产与仓储管理数字化、可视化和智能化;能解决大容量多标签识别可靠性技术瓶颈,有助于推动RFID技术在物流管理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增强公司在相关行业的物流领域内的竞争实力。

三:本项目对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次项目顺利通过公示后,经审查批复,将会获得一定数额的财政资金,划拨到公司专项资金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通过政府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公司收益。

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如果能按该额度得到政府批复,由于本项目是三家单位联合申请,本公司将获得人民币2100万元的资金额度,具体金额以政府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四:本项目风险提示:

因公司申请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目前处在政府公示阶段,获得财政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实施试验过程中的技术难点能否突破会直接影响本项目的正常验收及相应的财政资金的收入确认。

公司将会及时公告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22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1日-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15:00至2011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1楼第六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7,535,1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026,88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8,22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嘉宾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管:郑少平董事长、张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悟洲独立董事、郝珠江独立董事、张建军独立董事、屈建东副总经理、张建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海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姜媛董事会秘书。

出席会议的监事:黄惠珍监事、赵朝雄监事。

出席会议的嘉宾: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王建勇律师、招商证券董事刘丽华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7,535,111	486,293,501	99.7453%	1,241,610	0.2547%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373,385,424	372,145,914	99.6680%	1,239,510	0.3320%	0	0.0000%
B股股东	114,149,687	114,147,587	99.9982%	2,100	0.0018%	0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